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汽車車體損失代步車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擔提供被保險人代步車之責任。

第二條 理賠方式及限制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滅失須修復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提供被保險人約定等級之車輛使用。

前項代步車理賠天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理賠方式：

自被保險人將被保險汽車移送至修理工廠估價完畢通知本公司勘估確認修理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成可領車之次日止。

二、全損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累積最高賠償天數」提供被保險人代步車使用，先前如有已使用之代步車天數應扣除之，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天數仍受本條文第三項之約束。

於前二款情形若被保險汽車有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修理遲延，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提供汽車代步之天數，自開始修理之日起算。倘被保險人於上述遲延期間，已使用本公司提供代步之汽車，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其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天數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累積最高賠償天數」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所致者。

二、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之次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提供代步車期間使用代步車所衍生之任何費用。

第四條 使用代步車之權利義務

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代步車，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使用期間所致該車毀損滅失及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有權申請本公司所提供之代步車期間未行使其權利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延後使用或補行使用。

第五條 保險效力之終止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所提供代步車天數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累積最高賠償天數」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